

检验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金玉兰
联系电话:010-52276514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738063165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通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郭慧
联系电话:13381066917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专门从事第三方检验的医学检验医疗机构,批准开展临床病理诊断服务,具备独立开展临床病理诊断的资质和能力。

甲、乙双方本着为患者负责、平等互利、节约资源,共同为临床医生、患者提供专业化病理诊断服务的原则,经协商决定开展临床病理诊断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及工作安排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临床病理检测服务,具体项目、样本类型、报告周期等详见附件 1《合作病理检测项目和结算价格一览表》。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检测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必须保证身份合法性、病理诊断技术先进性和收费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和手续文件。乙方为所提供的检验项目制定操作标准(SOP),并按照 SOP 进行检验操作。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检验项目中,必须使用符合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进口注册证的临床诊断试剂;其余临床诊断试剂必须遵照甲乙双方现有行业标准和/或自有技术标准统一采购。

③甲方按照检验要求提供合格标本,乙方负责传送和检验标本。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样本相关信息有保密责任。甲方提供标本如不符合分析前质量保证的要求,乙方可按照《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要求拒收标本,由此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时收取标本和及时送回检验报告,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a. 通常情况下,乙方人员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上门收取标本。如果情况有变化,变化方需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与对方沟通,共同商定临时交接标本事宜。如因乙方运输条件不符合样本保存要求导致样本失效,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 交接时,乙方工作人员认真填写一式三联“标本收取记录”,在“收检人”处签字,并注明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甲方负责标本送检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在“送检人”处签字,并保留“客户留存联”,作为双方结账和查询检验结果的线索和依据。

c. 交接后,乙方工作人员将“标本收取记录”与标本一起带回,交给实验室“标本收取记录”,“标本收取记录”由标本传输人员自行保留。乙方人员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专业方式运送临床标本。由乙方原因造成标本丢失、过期,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d. 由乙方负责传送检验报告单。乙方提供当日返还检验报告清单,甲方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记录报告接收时间。因交接原因出现问题时,查交接记录分清责任。

④如对甲方提供标本有质疑,乙方工作人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核实,以确保检验报告及时准确发布。必要时根据甲方临床医生的要求,乙方可以开展让步检验,但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发出不合格检验报告单并在报告单上标注不合格标本通知,说明问题所在,寻求甲方协助改进。

⑤乙方在检验结果出现特殊异常情况时(如结果为危急值范围等),应在2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自行复检或采用其它检验方法进行验证,消除疑虑之后再向甲方发放检验结果。如复检后确认为真实结果(如危急值范围等),乙方应按照相应处理程序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确保病人得到及时救治。乙方自行承担复检费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⑥乙方应在承诺的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出具临床检验报告,并对报告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负责。如确定由于乙方错报、漏报、迟报检验报告结果引发甲方在诊断治疗方面纠纷和赔偿,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⑦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错报、漏报,乙方需承担相应检测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相应检测费100%的额度进行赔偿。

⑧乙方应当具备完成检验的能力,并提供完善的服务。甲方根据院内安排可能存在部分检验项目自行检测的情形,乙方知悉此情况,甲方不因自行检测而承担违约责任。

⑨尸检病理完成后,尸检的尸体由甲方处理,乙方负责其他标本的处理,保障处理措施及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⑩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人沟通提出。乙方接到异议后应尽快调查核实,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解释情况或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有关病理诊断技术问题(包括诊断结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标本检验前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以保证标本检验前有效性与时效性,内容及要求如下:

- a. 唯一性标识正确无误,即检验申请单与送检标本对应无误;
- b. 申请检验项目与标本类型相符;
- c. 各类标本容器保证质量、无破损;
- d. 记录标本采集时间。

甲方保证按照专业标准(具体标准可以参考乙方检验项目册、客户专项检验组合说明、专业书籍,也可咨询乙方)采集、处理、保存临床检验标本。甲方认真核实并保存乙方所提供的“标本收取记录”。

②甲方必要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实送检标本患者基本信息。

③甲方收到乙方不合格标本通知后,应及时与临床医生联系,进行让步检验或征求临床采集标本和送检建议,再次采样送检以利于提高检验质量。

④如甲方对获得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在收到书面检验报告三到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复检申请表见附件)。乙方提供复检报告后,如证明初次检验结果准确无误,需出具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结果证明,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三、合作分工

双方合作由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由甲方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标本采集、整理存储、收集汇总、为患者开具收据、收费等前期事宜;由乙方人员负责标本运送、实施检验、报告发放等中、后期事宜。乙方不允许将本合同内约定的检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其它单位检测。

四、费用结算

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北京市统一收费标准和送检单位收费标准收取。若新增检验试验项目,国家没有定价的,可参照北京其他医院价格或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政府物价调整,双方对价格及比例分成可重新商议。按照共创双赢原则,甲乙双方收入分成比例、财务管理及结算方式协商如下:

由甲方采集标本,乙方承担的检验项目,甲乙分成以收费金额为基数(包括各种方式收费),按照3:7比例进行分配。结算周期为两个月,结算月下一个月初由甲、乙双方将财务情况汇总,双方核对无误后按实际计价金额结算。并在核对后30天内,甲方将乙方所得款额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联系人

甲方有关业务(包括与乙方联系、采集标本及与标本相关的医院内工作、结账等)由甲方专人金玉兰负责。乙方对甲方业务(包括与甲方联系、结账、标本收取、返报告等)由乙方业务员陆宝林负责,联系方式:13693200392。

六、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 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3. 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七、保密责任

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 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 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各方保证, 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 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 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同时, 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以减少损失, 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 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 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样品不合格的 (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协议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 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样品而导致检测终止的, 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 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 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 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3) 本协议提前中止/终止时, 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执行的正常样本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 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 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 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 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 甲方向受检者退费, 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 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 DNA 浓度低等, 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 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协商检测延期方

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已执行月份结算费用总和/已执行月份)*36],并应当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十、协议解除

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执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可视情况补充并以文字补充协议方式备案,协商妥善解决。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自2025年 10 月 17 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4. 本协议到期前3个月, 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和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采用一年一续签的方式, 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如双方无法在协议到期日前30日达成续签协议, 则本协议于到期日自动终止。

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作病理检测项目和结算价格一览表

2. 合作内容和工作内容安排

3. 标本接收凭证

4. 复检申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合作病理检测项目和结算价格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收费价格	收费计量单位	收费合计	结算价格 (元/例)	报告周期	备注
1	液基细胞学涂片检测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00 元	例	200 元	140	5 个工作日	
2	胎盘组织病理诊断	手术标本病理诊断	230 元	蜡块	530 元	371	5 个工作日	以 2 个蜡块为基价，每增加 1 个蜡块加收不超过 50 元（增加 6 个蜡块）
3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300 元	例	300 元	210	40 个工作日	
4	葡萄胎 STR 分子分型检测	葡萄胎 STR 分子分型检测	640 元	例	3290 元	2303	10 个工作日	以 2 对引物为基价，每增加 1 对引物加收不超过 500 元（增加 5 对引物，收费合计是 STR+P57Kip2+5 对引物*500 元）。
		P57Kip2 免疫组化检测	150 元					
5	细胞病理诊断	细胞病理诊断	-	例	30 元	21	5 个工作日	

注：以上项目所需特殊耗材由乙方提供

附件 2

合作内容和工作内容安排

一、检测项目说明

1. 液基细胞学涂片检测

(1)检测内容：正常鳞、柱状上皮细胞，微生物（滴虫性阴道炎、真菌、细菌），非典型鳞状细胞，低级别上皮内病变，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鳞状细胞癌，非典型腺上皮细胞，子宫颈管原位腺癌，子宫内膜腺癌，子宫外腺癌，癌细胞

(2)检测样本：宫颈 TCT 标本。

(3)检测方法：液基细胞学离心法制片，全自动巴氏染色。

(4)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取材避开经期，取材前 24 小时不上药、不冲洗、不过性生活；分泌物较多时，可在取材前用棉签轻轻粘去，不可用力擦拭；将采样器轻轻插入子宫颈的通道内，确保取样部位在宫颈的鳞柱上皮交界处（即移行带），并按一个方向转动采样器刷取 3-5 圈或 5-10 圈；宫颈刷子或刮板的尖端放入颈管的外口，以取得足够的细胞成分；取样过程中宫颈出血明显时应立即停止，在已转动取样刷大于两周的情况下通常细胞量已经足够；一般情况下尽量避免短期内（小于 3 个月）重复取材，避免在宫颈冷冻、电灼、活检、锥切等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短期内取材，以免出现假阴性结果；上下反复将扫帚样采样器推入保存液瓶底，使毛刷全部散开约 5-10 次，尽可能的使采样器上粘附的细胞漂洗到保存瓶内，也可以将刷头直接放置在保存瓶内并拧紧瓶盖；标本瓶上书写患者姓名、条码（竖贴）或编号，并与申请单信息一致；）不使用过多酸碱的保存液，以避免后期 P16/Ki67（双染）项目加做；如同时做细胞学与 HPV 检测，先取细胞学标本，再取 HPV 标本。

2. 胎盘组织病理诊断

(1)检测内容：送检标本的总体积的大小（三维），描述组织的颜色、形状、质地；证实妊娠的母亲和胎儿的疾病状态、解释不良妊娠结局的原因、筛查出高危的妊娠人群。可以发现胎盘的原发疾病、滋养层细胞疾病和肿瘤，以及转移性肿瘤。

(2)检测样本：胎盘标本。

(3)检测方法：石蜡包埋切片，全自动 HE 染色。

(4)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取标本宜用锋利器械，切忌撕拉及用齿钳夹持组织，以免组织挤压变形；）肿瘤的活体组织需在肿瘤与正常组织交界处采取，需取足够瘤组织，勿取坏死组织，手术切除标本应全部送检，以便详细检查，尽量不要将同一份标本分开，分送不同单位作检查；对于送检标本过小、腐败、自溶、干枯等，不能或难以制做切片，首先有权拒收标本，其次，若必须送检检查时，应告知送检单位相关风险内容，对方确定后，予以接收；对较小病灶与根治大标本同时送检时，前者应用独立容器固定标明，如胃粘膜等；对于由不同部位或不同病变区域切取的组织块（即：每例多瓶）应分别在申请单上，“标本顺序”一

栏及“标本名称”一栏逐一按照序号大小分别填写完整，与该病例送检的样本标本瓶（袋）也应该逐一写上，病人姓名及取材部位，并且完全对应，两者一致，方可送检。若出现以下情况，申请单与标本不予接收：①多瓶送检样本瓶，不写明病人名字及部位应拒收样本。②多瓶送检样本瓶，仅在送检瓶上黏贴条形码，应拒收样本。③多瓶送检样本瓶，在申请单上黏贴多个不同号条码，用来替代送检部位名称，应拒收样本。④容器内无明显组织块或仅有絮状物如：宫颈搔刮，无组织块，应拒收该标本，以避免事后发生纠纷。若必须送检检查时，应告知送检单位相关风险内容，在病理申请单中注明：“该样本可以试做”责任人签字后予以接收；取下的标本即在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40%甲醛液 10ml+0.01mol/l PH7.4 PBS 90ml）内固定，液体的量应为标本的 5~10 倍，固定至少 6-72 小时。如果送检标本内未放置固定液，接收者应及时加入固定液并在申请单上注明；手术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离体 30 分钟内固定）。

3.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1)检测内容：送检标本的总体积的大小（三维），描述组织的颜色、形状、质地；证实妊娠的母亲和胎儿的疾病状态、解释不良妊娠结局的原因、筛查出高危的妊娠人群。可以发现胎儿的原发疾病，以及外观和脏器的畸形。

(2)检测样本：尸检标本。

(3)检测方法：石蜡包埋切片，全自动 HE 染色。

(4)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取标本宜用锋利器械，切忌撕拉及用齿钳夹持组织，以免组织挤压变形；) 肿瘤的活体组织需在肿瘤与正常组织交界处采取，需取足够瘤组织，勿取坏死组织，手术切除标本应全部送检，以便详细检查，尽量不要将同一份标本分开，分送不同单位作检查；对于送检标本过小、腐败、自溶、干枯等，不能或难以制做切片，首先有权拒收标本，其次，若必须送检检查时，应告知送检单位相关风险内容，对方确定后，予以接收；对较小病灶与根治大标本同时送检时，前者应用独立容器固定标明，如胃粘膜等；对于由不同部位或不同病变区域切取的组织块（即：每例多瓶）应分别在申请单上，“标本顺序”一栏及“标本名称”一栏逐一按照序号大小分别填写完整，与该病例送检的样本标本瓶（袋）也应该逐一写上，病人姓名及取材部位，并且完全对应，两者一致，方可送检。若出现以下情况，申请单与标本不予接收：①多瓶送检样本瓶，不写明病人名字及部位应拒收样本。②多瓶送检样本瓶，仅在送检瓶上黏贴条形码，应拒收样本。③多瓶送检样本瓶，在申请单上黏贴多个不同号条码，用来替代送检部位名称，应拒收样本。④容器内无明显组织块或仅有絮状物如：宫颈搔刮，无组织块，应拒收该标本，以避免事后发生纠纷。若必须送检检查时，应告知送检单位相关风险内容，在病理申请单中注明：“该样本可以试做”责任人签字后予以接收；取下的标本即在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40%甲醛液 10ml+0.01mol/l PH7.4 PBS 90ml）内固定，液体的量应为标本的 5~10 倍，固定至少 6-72 小时。如果送检标本内未放置固定液，接收者应及时加入固定液并在申请单上注明；手术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离体

30 分钟内固定)。

4. 葡萄胎 STR 分子分型检测

(1)检测内容：对绒毛与蜕膜组织的 STR 多态性分析，判断绒毛组织中双亲的遗传成分，对葡萄胎进行基因分型诊断。

(2)检测样本：绒毛组织蜡块+蜕膜组织蜡块/全血 2ml。

(3)检测方法：绒毛与蜕膜组织分离+石蜡组织 DNA 提取+PCR+Sanger 片段分析+GeneMapper®ID-X 数据分析。

(4)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10%福尔马林固定。

5. 细胞病理诊断

(1)检测内容：观察细胞形态学、排列方式、伴随成分诊断并发出报告。

(2)检测样本：妇科、非妇科、穿刺样本。

(3)检测方法：脱落细胞学/液基细胞学/细针穿刺细胞学。

(4)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

- 宫颈细胞：用专用刮片或毛刷在宫颈外口及宫颈管内旋转刮取，收集脱落细胞。
- 痰标本：留取深部咳出的晨痰（避免唾液），连续留取 3 天以提高阳性率。
- 细针穿刺样本：在超声或 CT 引导下穿刺肿块，抽取细胞后立即涂片。
- 胸腹水：通过穿刺术抽取体腔积液（如胸水、腹水），收集 50-100ml 置于无菌容器中。

二、交接程序：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甲方东院区 5 楼检验科室，甲方西院区病理科，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三、检验报告质量：病理诊断报告的签发由乙方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病理医师审核、签发并报告。由甲方病理科人员复审，确认无误后将报告发送至临床科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四、报告回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形式、传送方式、返回报告周期、送达地址）：

形式和传送方式：电子版报告乙方每半年一次返回甲方病理科，纸质报告由乙方配送专员在约定的报告周期内送达甲方病理科

返回报告周期：详见附件 1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其它工作：

(1) 数据保存服务：无

(2) 结果咨询： 400-711-8000

(3) 样本保存服务： 病理剩余样本保存至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本（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 年。

附件 3:

标本接收凭证


迪安诊断
DIAN DIAGNOSTICS

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记录表单编号: SOP03-B04-P2-001-X01

客户样本接收标准操作规程

生效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修订号: 0 页码: 1/2

样本签收单

版:

业务类型: ☐ 体检 ☐ 常规 ☐ 其它

年 月 日 星期:

客户名称:

地址:

序号	条形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患者类别	门诊/住院	科室	床号	送检医生	检验项目	样本个数	样本类型	样本状态 异常	采样 时间	临床诊断	备注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 血清 ☐ 血浆 ☐ 全血 ☐ 分泌物 ☐ 组织 ☐ 其它	☐ 轻度溶血 ☐ 溶血 ☐ 提示单 ☐ 其它			

物流配递人员签收时间:

客户签收时间:

样本签收时间:

总样本个数:

[illegibl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6.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7. 乙方指定 郭慧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职务: 院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 金玉兰

联系电话: 010-52273421

乙方: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738063165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通 职务: 总经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联系人: 郭慧

联系电话: 13381066917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建立有关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 严肃安全纪律, 规范安全行为, 净化作业环境, 禁止野蛮施工, 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查明事故原因, 确定事故责任, 拟订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 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 其内容是: 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并向甲方备案。

(三) 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四)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五)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 如实向甲方报告, 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 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六)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 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 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 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 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由此而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一)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 严禁酒后上班。

(十二)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 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 对乙方有效投诉, 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 经指出后仍不改的,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五) 现场混乱, 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六)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 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 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 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 FC-YW-2025-032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 10 月 17 日

签署日期: 2025年 10 月 17 日

此《安全协议书》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